

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博住建撤字〔2020〕01号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广东新裕发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你司向我局申请办理新裕发新能源撬装式加油装置消防验收时，书面承诺该加油装置为公司内部车辆加油自用。我局在《关于广东新裕发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新裕发新能源撬装式加油装置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博住建消验字〔2020〕第066号）亦有明确该装置是仅作为企业自用的临时装置。经有关部门调查，你司利用该加油装置对外经营。上述行为与提交申请材料所作承诺不符，存在以欺骗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的规定，我局决定：

撤销你司已取得的《关于广东新裕发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新裕发新能源撬装式加油装置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博住建消验字〔2020〕第066号）行政许可。

你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博罗县人民政府或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赖志洋，联系电话：0752-6731237

联系地址：博罗县罗阳街道北门路 108 号

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 12 月 11 日

抄 送：县公安局、发改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城管执法局，公庄镇政府